檔號：ACA 040403
保存年限：3
重複來文(原始收文序號:932002162，日期:93-06-07 08:
截止:2003-11-07)
1039-8828
(開始:2001-11-07,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20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台藝大教字第0930130002號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30130002附件，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藝術學報」第七十五期「徵稿辦法」、「投稿者個人資料表」、「書目格式」各乙份，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出版之「藝術學報」為一藝術類學術性期刊，歡迎校內外學者來稿。

二、本刊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截稿，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刊。

三、有關藝術學報之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（http://www.ntua.edu.tw）下載。

四、有關本學報之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出版組聯繫（02）22722181#285楊小姐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院校

副本：本校各系所、教務處出版組（均含附件）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
秘書 徐朝

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雯

專業計畫約聘人員 黃竹均

來文上位，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。

文存。

93年6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 93000 4468 號

93年06月07日 08時15分34秒
1-1=[07C02C07A6E03EAD]

國立台灣藝術大學「藝術學報」投稿者資料表

投稿日期	年　月　日	論文字數	（字數請用電腦字數統計）
論文名稱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作者資料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
第一作者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共同作者（A）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共同作者（B）	中文：	中文：	
	英文：	英文：	
作者電話及聯絡地址	(O)：　　FAX： (H)：　　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通訊處：		
論文遞送方式	郵寄藝術學報投稿者資料表、論文三份紙本、論文磁片或光碟		
投稿地址	板橋市（220）大觀路一段59號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「藝術學報出版編輯委員會」 （教務處出版組） 電話：(02) 22722181 轉285 楊小姐		

以上投稿之稿件，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投稿刊載，如有不實文責由本人自負。稿件請授權本校（國立台灣藝術大學）以紙本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，另本校與校外合作數位期刊出版系統，有關本校與作者間回饋金之分配處理，將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施行之。

作者代表簽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書目格式

論文之後需列出全部參考（引用）文獻之完整資料。各種文獻寫法如下：

一、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

- Elanchard, R.D. & Cluist, W.G. (1985).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: Commonalties in curriculum. Journalism Educator, 36(3):28-33.
- 汪琪、臧國仁（1996）：〈成長與發展中的傳播研究〉，《新聞學報告》，53:61-84。
- 金溥聰（1995 年 8 月）：〈從選舉聲刺（sounddite）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平性），「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週年慶論文研討會」論文。台北，木柵。

（註）1.英文論文作者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期刊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
2.中文論文題目用單書名號，期刊名稱用雙書名號。

3.上例數字分別試卷數（期數）：起頁——終頁。期數如原期刊未標明，可免。

二、書籍或博碩士學位專著

- Curran, J , Morley, D. & Wwalkerdine, V. (Eds.) (1996).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. London: Arnold.
- 彭芸（1994）：《各國廣電政策初探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。
- 陳雪雲（1991）：《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——以社會運動報導爲列》。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
（註）1.英文書籍之作者或編者，姓在前，名在後（需縮寫）。

三、文集之篇章

- Hall, S. (1996). Signnification, ideology: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. In James Curran, David Morley & Valerie Walkerdine(Eds.).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, pp.11-34. London: Arnold.
- 林芳玫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蘇蘅（編）《台灣地方新聞》，頁 1-12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- 鍾蔚文等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翁秀琪、馮建三（編）《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年慶論文集》，頁 181-233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
（註）1.英文文集之篇章作者，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文集的編者相反，名在前（可用縮寫），姓在後。

2.英文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
3. 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，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。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"et al."字樣，如 Curran, J. et al. (Eds.) (1996)或 In J.

Curran et al. (Eds.)；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「等」字，如鍾蔚文等。

四、報紙或雜誌新聞

- 彭加發（1994 年 7 月 1 日）：〈台灣翻譯市場新變〉，《信報》（香港），頁 B6。
- 《聯合報》（1996 年 4 月 7 日）：〈省新聞處編「社論」經費，省議員斥爲新聞史笑話〉，第 4 版。

（註）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，已報刊爲作者。

五、爲求一致，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，可全數改換公元。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現狀，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。

六、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，應按出版時間排列，新著在前，舊著在後。

七、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（如爲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八、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需用「排印中」字樣，置於（出版時間內）括弧中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需在正文或注釋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考文獻。

4/6

附件二-1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」徵稿及審查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八十八學年度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

本校為處理藝術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」徵稿及審查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貳、徵稿辦法

一、本學報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。

二、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與調查報告之發表園地，除提供本校教師投稿外，並歡迎全國各大學院校教師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投稿。

三、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篇文稿（含摘要、本文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圖文）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，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（文每頁 38 字x38 行＝1,444 字）為限，須加註標點符號。

（二）稿件以 A4 稿紙電腦打字，並列印一式四份，連同磁片撕交出版組。

（三）來稿經聘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審查後刊登。

（四）英文稿件得刊載於學報上但須附上簡要的中文翻譯摘要。

（五）凡刊登之文稿將致送抽印本 20 本。

（六）來稿請以中、英文註明作者。並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。中、英文題目及摘要應上網。

（七）應隨同稿件繳交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乙份。

（八）外校教師投稿請繳交註冊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四、請撰稿人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於文前撰寫 25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：內容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結果等。

（二）本文部份，原則上應具備前言、研究內容及結論等。

（三）為求體例完整，請在正文中加註釋，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。註釋標號請以（註一）（註二）之順序標明，或小字號 1.2.3....順序標明。

（四）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，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「壹、一、(一)、I、(I)、 ①」之順序編寫。

（五）參考文獻之部份，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，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，英文以字母由 A 起，書目體例，請參考附件。

（六）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，所附圖表務求工整，並註名資料來源。

五、下列稿件恕不刊登：

（一）與本刊宗旨、體例不符之文稿。

（二）抄襲、爭議之文稿。

（三）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。

（四）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
六、本學報刊登之著作，發行權歸本校所有，非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七、文稿有抄襲爭議者，概由撰稿人負行負責。

參、審查辦法

一、出版組收到稿件後，針對每篇稿件格式一字數進行確認；並請出版編輯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初審事宜。

二、初審通過之稿件，由委員薦請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專家擔任審查工作。

三、稿件之審查以一式三份，分別委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位審查之，多人合著者，以高階送審，並於論文段落處標明作者，再進行審查作業。

四、學報稿件之審查，酌致校外審查人審查費；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，中文部分為一千字給予一百七十元，外文部分為一千字給予二百一十元。

五、送請審查之稿件，請審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畢，註明總分及意見後送回出版組。

六、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外宣佈。

七、審查後之稿件，經二位以上審查人通過者，即通過外審，准予刊載，另外校教師須另付刊登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肆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6/6